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訴字第940號

03 原 告 林采芸即林穎筠

04 0000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翁秋滿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1萬9170元。

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860  
10 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11 理 由

12 一、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  
13 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  
14 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  
15 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  
16 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  
17 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18 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二者訴訟標  
19 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  
20 局標的範圍，依首揭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  
21 者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一）決議意旨參  
22 照）。另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  
23 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  
24 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最高法院92年  
25 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005號強制執  
27 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本  
28 件被告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80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29 債權憑證，原始執行名義為系爭本票裁定），對原告聲請強  
30 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31 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按首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

額應以原告排除強制執行所得之利益數額為準。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持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70萬元，及其中50萬元自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其餘20萬元自108年12月3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100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債權本金70萬元加計至本件起訴前1日即114年3月11日之利息、程序費用1000元，核定為91萬9170元（詳如附表所示； $918170+1000=919170$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160元，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300元外，尚應補繳2860元。

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僑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書記官 黃俞婷

附表：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 金額70萬元)	1	利息	50萬元	108年12月31日	114年3月11日	(5+71/365)	6%	15萬5835.62元
	2	利息	20萬元	108年12月31日	114年3月11日	(5+71/365)	6%	6萬2334.25元
	小計							
合計								91萬8170元